

2019年1月21日
討論文件

北區區議會
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
文件第 6/2019 號

清河墟市計劃「清河有個墟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諮詢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就『清河墟市計劃「清河有個墟」』的申請的意見及匯報相關場地管理部門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「食環署」)接獲「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」倡議於上水清河邨(3號籃球場)舉辦清河墟市的建議書(附件 I)、清河墟市計劃預算開支(附件 II)及清河墟市計劃平面圖(附件 III)。

3. 政府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。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(即場主對在其場地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不持異議)，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，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、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及不阻塞公眾通道，政府會就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。上水清河邨(3號籃球場)屬房屋署負責管理的場地，而房屋署對這宗申請不持異議。

4. 視乎墟市建議的具體詳情，相關決策局會各司其職，因

應其角色就涉及其政策範疇事宜給予意見，而有關部門則按其程序及準則處理墟市建議。如有關建議涉及公眾娛樂活動，倡議者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；如活動涉及翻熱和售賣預先煮熟食物，則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。如有需要，食環署亦會就申請所需牌照及環境衛生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委員就『清河墟市計劃「清河有個墟」』的申請表達意見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
2019年1月



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

上水清河邨清平樓地下B翼及C翼 電話: 2672 4771

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

清河墟市計劃-「清河有個墟」

(於2018年12月11日更新)

I. 背景

1. 團體背景

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(下稱恩霖中心)於2009年5月成立，一直以來，恩霖中心在清河邨紮根，與清河邨居民打成一片，將倡導和諧及健康的社區為其目標之一。在過去九年間，恩霖中心深深了解到他們的困境，如區內就業機會不足，行業單一，不少居民及婦女縱使有很多不同的技能，亦無以賺取收入，而區內物價又普遍昂貴，令居民生活百上加斤。因此，恩霖中心積極提倡舉辦墟市，希望將居民所製作的產品出售（如手作肥皂、手作手挽袋、手作十字繡製品、手作圖章、自家農產品等），或運用居民的技能舉行工作坊，以賺取收入。過去兩個月恩霖中心亦試行於清河邨三號籃球場舉辦墟市，參與居民反應正面，因此恩霖中心希望可以繼續於清河邨內的屋邨範圍舉行墟市，使墟市可以繼續持久地為清河邨的居民帶來正面的影響。

2. 清河墟市的重要性

2.1 發揮技能，減輕負擔，連繫居民

清河居民其實擁有不同的技能，但限於很多婦女需要照顧家庭，她們只能選擇在附近工作。但區內一帶就業機會少，工時長，她們往往無法在區內選擇合適自己的工作，這使很多婦女縱使有一技之長、有意工作，亦無從減輕家庭負擔。

恩霖中心於籃球場內舉行墟市，因墟市的自由度大、限制少，使婦女可在邨內運用自己的技能，製作產品（如手作肥皂、手作手挽袋、手作十字繡製品、手作圖章、自家農產品等）及舉行工作坊於墟市中擺賣，幫補家計。即使賺取的收入未必很高，但墟市給予居民一個聚在一起的機會，使居民之間的連繫加強。

有見及此，恩霖中心希望可繼續運用邨內空間，讓更多婦女亦能參與於經濟活動之中，減輕家庭負擔，幫補生活開支，連繫邨內居民。

2.2 清河一帶店鋪欠多元

清河邨一帶商店選擇少，區內餐廳只有四間，缺乏服裝店鋪，區內的店鋪欠缺多元性，根本無法滿足居民的日常需求。而區內店鋪所賣的貨物價錢亦較昂貴，對於原本收入不高的居民的負擔可謂百上加斤。如要到區外購物，快則需要十分鐘步行至彩園邨或石湖墟街市，如遇上雨天、腳部傷患或長者，所需的力氣及時間更長！如邨內可有一個空間舉行墟市，給居民運用自己的



技能提供不同的貨品（如手作肥皂、手作手挽袋、手作十字繡製品、手作圖章、自家農產品等），並於墟市中售賣較便宜的日常所需品（如米、油等）及售賣一些在領有牌照的食物製造廠製作且包裝好的食物，勢必可補足區內店舖欠缺多元性的問題。

II. 清河墟市計劃的目標

1. 透過居民自家製作產品及提供服務，發揮居民的才能，提升居民的收入及自信心。
2. 透過提供較便宜的日常生活品，減輕居民的生活負擔。
3. 透過舉行墟市，紓緩清河邨店鋪欠多元的情況。
4. 透過舉行墟市，凝聚清河居民，加強清河居民之間的聯繫。

III. 清河墟市計劃的過程

諮詢過程須符合下而上、社區主導的原則。配合食物及衛生局向立法會發出的文件 CB(4) 561/14-15(01)的內容，市集應以地區主導、由下而上,由熟悉當區需要及情況的居民及團體發起，進行一連串的地區諮詢工作。

根據上述原則，本申辦團體計劃建立一個諮詢及交流平台，由申辦團體籌備，經政府有關當局邀請社區持份者，包括區議員、非牟利團體、學校、基層組織：包括互委會及居民等，而且最重要的還有相關的地區政府部門。申辦團體將盡可能邀請專業團體（例如規劃師）協助提供意見，組成多方合作關係，凝聚共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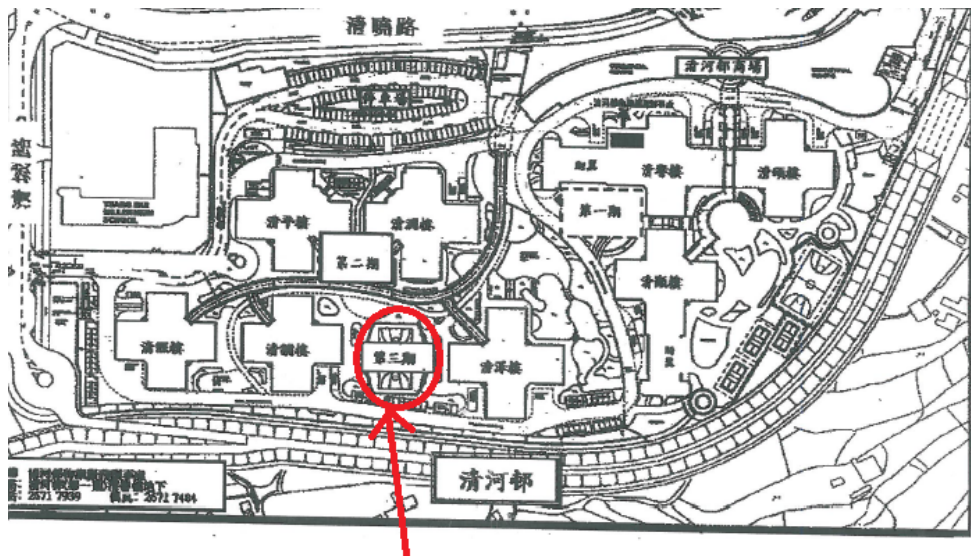
IV. 清河墟市計劃內容

1. 活動性質

此活動屬非牟利活動，活動中只會涉及檔主與消費者之間的現金交易，舉辦團體將不會在此活動中得到任何利潤。

2. 建議地點

上水清河邨(3 號籃球場)



舉行地點:清河邨三號籃球場

3. 建議檔位

提供 20 檔 (可另設遊戲攤位或空間，以及沒有舞台的表演位置)。

4. 每檔面積及用品

150 厘米 X 150 厘米 (長 X 闊)，或 200 厘米 X 200 厘米 (長 X 闊)。

5. 控制台

場內會有一帳篷為控制台作後勤支援。

6. 活動日期

2019 年 1 月 27 日、2019 年 2 月 16 日、2019 年 3 月 23 日、
2019 年 4 月 27 日、2019 年 5 月 11 日、2019 年 6 月 22 日。

7. 擺賣時段

下午 2 時半至下午 6 時半。

(下午 1 時半至 2 時半開始準備；下午 6 時半至 7 時半收拾場地)



8. 營辦機構

由「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」向政府申請借用有關場地營辦（營辦形式及各項細則將按照此建議書的內容執行），並同時負責市集運作及管理。

(註:「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」是非牟利機構，根據《SECTION 88 OF INLAND REVENUE 條例》註冊。)

9. 市集的運作形式

以「計分制」及抽籤形式決定參加者及其擺賣位置。

10. 確保衛生整潔及治安：

墟市的衛生及治安問題由申辦團體及市集檔主共同承擔。

10.1 簽訂檔主守則: 要求參加者簽訂協議書及守則，以使檔主自律，維持場內地方整潔。

10.2 設立小型垃圾收集站: 在不影響市集行人安全的情況下，設立小型垃圾收集站，集中處理廢物，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廢物分類回收，以減少浪費。

10.3 設立檔主識別系統: 市集內所有檔主必須佩帶由申辦機構發出的檔主證，以確立其檔主身份，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。

10.4 設立糾察隊: 由申辦機構派出數名職員或義工負責擔任糾察，介入及調停在市集內可能出現的爭執及糾紛(如口角、衝突)，並巡查是否有檔主違反規則。

11. 參加者資格及方法

11.1 如申請者的數目多於檔位數目，居住於清河邨的申請者將會優先邀請成為檔主。

11.1.1 如果居住於清河邨的申請者數目多於檔位數目，則以「計分制」擬定申請者的優先次序，再進行抽籤從而定出「檔主列表」。詳情如下：

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人士將會獲得 1 分：

i. 失業超過半年之人士或退休人士；



- ii.現時正領取綜援之人士或傷殘人士；
- iii.低收入人士，即家庭收入低於「2018年第三季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70%」之人士。

11.1.2 如果居住於清河邨的參加者數目少於檔位數目，檔主名額會優先給予居住於清河邨的居民成為檔主，剩餘的名額會給予其他非居住於清河邨的申請者。如果非居住於清河邨的申請者數目多於剩餘的檔位數目，則以「計分制」擬定非居住於清河邨申請者的優先次序，再進行抽籤從而定出「檔主列表」。詳情如下：

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人士將會獲得1分：

- i.現居於北區的人士
- ii.失業超過半年之人士或退休人士；
- iii.現時正領取綜援之人士或傷殘人士；
- iiii.低收入人士，即家庭收入低於「2018年第三季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70%」之人士。

11.2 合資格人士須向申辦機構報名，並繳付\$100按金及\$30場地租用費用
(註:房署規定墟市每日場地租用費為\$600，各檔主分擔\$30，20個檔主共負擔 $\$30 \times 20 = \600 墟市每日場地租用費，假若當日檔主不足20檔，各檔主亦同樣分擔\$30場地租用費)

11.3 參加者必須簽妥由申辦機構提供的協議書及會員守則，承諾遵守市集裡的運作規則，並履行作為參加者之責任。若參加者違反規則，申辦機構有權處分或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
11.4 每位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均會獲發一張由申辦機構發出的參加者證件，裡面附有參加者之相片，以供管理人員及政府執行人員識別。參加者可邀請直系親屬（夫婦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父母）作為其助手，但必須經營辦機構同意。助手亦須領有由申辦機構發出的證件。

12. 清河墟市計劃之財政預算

12.1 預計開支包括以下項目，詳情請參閱財務預算報表:

- 1) 申請房署場地費用；
- 2) 向食環署及消防處申請相關牌照費用；
- 3) 簡單急救物資開支；



- 4) 宣傳物品費用；
- 5) 其他雜項。

V. 檢討形式

1. 設立投訴熱線：申辦團體於市集範圍或接待處張貼投訴電話號碼，若市集於運作期間出現問題，有居民作出投訴，申辦團體可即時接收投訴，並迅速處理。

2. 於計劃完成後，召開檢討會議，邀請當區區議員及地區團體（包括學校、社福機構等）出席會議，就市集試驗計劃的情況進行討論。期間營辦團體亦會與各區議員、地區團體及地區政府保持緊密溝通，如有需要及在合理情況下，可要求營辦機構停辦計劃。

計劃書撰寫人及策劃者

姓名: 關欣銘

日期: 2018年12月11日(星期二)

清河墟市計劃「清河有個墟」-預算財務報表

活動基本資料

地點:清河邨三號籃球場(28米 X 15米)
檔數: 20個檔位
預計每次墟市活動人次:800人
最多可容納的最高人數:200人

備註:另設表演地方(不設舞台)、遊戲攤位/空間、及控制台/詢問處

*本中心為非牟利慈善團體，是次活動本中心並無收參加者任何費用

預算報表

收入	
場地費用(用來繳交房署場地租借費用) (\$30 x 20 攤檔 x 6次墟市)	3600
公益金及本中心的補助	10030
小計	13630

開支	
租借房署場地費用 (\$600 一天租借房署場地費用 X 6次墟市)	3600
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 (\$140 X 6次墟市)	840
消防證書費用	1190
活動宣傳費用(如橫額、宣傳單張)	6000
消防設備及簡單急救物資	1500
雜項	500
小計	13630

盈餘/結欠	0
-------	---

*承辦團體於申請前已有活動保險及椅、檯等相關物資

*活動保險為第三者責任保險，保額為\$50,000,000

